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合计273,670,000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协议转让给国润环境。国润环境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世纪地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73,670,000股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08元，转让总价合计为人民币2,484,923,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5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世纪地和通知，经世纪地和与国润环境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3.1 条“在乙方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乙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本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如发生前述重大变化的，应

以剔除该重大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部分为准，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每年均不低于 4 亿元。”修改为“在乙方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乙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本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如发生前述重大变化的，应以剔除该重大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部分为准，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每年均不低于 4.5 亿元。”

2.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增加第 3.4 条，即“甲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其每年经评估的可变现资产减去该等资产对应的负债、利息、商誉和其他费用后所获得的可变现资产净额不低于 4.5 亿元。若前述可变现资产净额低于 4.5 亿元时，在乙方的要求下，甲方对差额部分应以其他等值资产进行补足。”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世纪地和与国润环境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